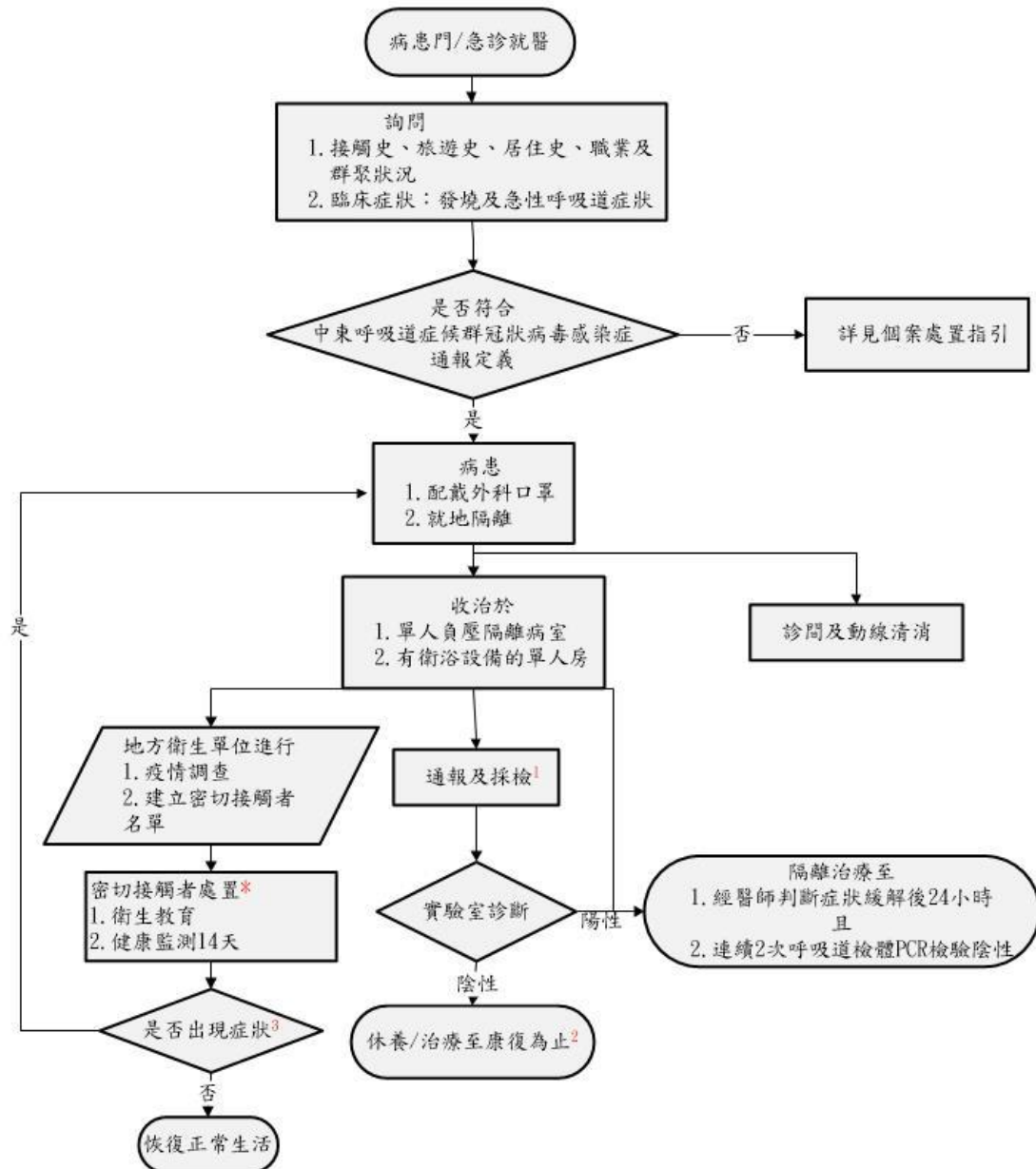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個案隔離醫院處置流程圖

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個案隔離醫院處置流程圖

2015年6月4日 (第2版)



備註：

1. 採集咽喉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檢體(為佳)、血清等檢體送疾病管制署研檢中心實驗室檢驗。
2. 檢驗陰性且經醫師判斷症狀緩解，始解除隔離。檢驗陰性之個案，如症狀持續或病情惡化時，醫師可視病情變化，再次採檢送驗。
3. 症狀係指符合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任一臨床條件。
4. *開立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健康監測通知書(病例接觸者)，施行健康監測14天。